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究生产 基地项目总平面图设计及专项研究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34
第五章 工作任务书.....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 362 号</u> 联系人： <u>黄工</u> 电话： <u>1890227335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二富力盈力大厦北塔六层 607 室</u> 联系人： <u>刘工、吴工</u> 联系电话： <u>020-3715507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究生产基地项目总平面图设计及专项研究</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_/___ 形式： _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方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u>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形式：网上答疑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u>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人民币 300 万元（含增值税税点 6%，开具专用发票）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p> <p>1、收取方式：</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文本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原件并在网上予以公示。</p> <p>（3）如投标人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 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p> <p>2、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人民币。</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u>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u></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u>本项目不适用。</u></p>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p><u>本项目不适用。</u></p>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5.2	<p>开标程序</p>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u></p>
6.3.2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p>	<p><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p>
7.1	<p>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p>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期限	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___ 3 ___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20 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提交备用。刻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失败。</p> <p>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2	交易服务费	<p>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10.3	其他要求	/
10.4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作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究生产基地项目总平面图设计及专项研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 ②相关工作基础掌握情况
- ③项目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
- 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⑤质量保障措施
- ⑥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 ⑦后续技术服务

(6)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任务书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20 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

其投标保证金，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业绩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p> <p>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况，则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项目招标失败。</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企业信用	投标人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或在“投标申请人声明”中承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申请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5$ 时，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家数 $N \leq 5$ 时，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中，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综合评分表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一、商务部分(合计35分)	项目负责人	4	<p>(1)同时具备城市规划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得4分；</p> <p>(2)同时具备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得2分；</p> <p>(3)具备城市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的得1分；</p> <p>(4)其它，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无效。</p>
2		项目团队人员	5	<p>(1)项目组成员同时具有教授级高级职称1人及以上，高级职称人员4人及以上，中级职称人员5人及以上，得5分；</p> <p>(2)同时具有高级职称人员3人及以上，中级职称人员4人及以上，得3分；</p> <p>(3)同时具有高级职称人员2人及以上，中级职称人员3人及以上，得2分。</p> <p>(4)同时具有高级职称人员1人及以上，中级职称人员2人及以上，得1分；</p> <p>(5)其它，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各级职称不重复计算。项目团队不包含项目负责人。</p>
3		企业信誉	2	<p>(1)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得1分；</p> <p>(2)投标人具有AAA企业资信证明的，得1分；</p> <p>(3)无或其他，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无效。</p>
4		体系证书	3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无效。</p>
5		服务响应	2	<p>(1)收到招标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1小时内响应，得2分；</p> <p>(2)收到招标人通知(电话或书面)后超过1小时但2小时内响应，得1分；</p> <p>(3)其它，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函原件。需附上营业执照或办公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并提供上述地址到采购人所在地的百度地图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无效。</p>

6		同类项目业绩	7	2018年以来（含2018年）承接过控制性详细规划或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每项得1分，最多得5分。 2018年以来（含2018年）承接过交通或市政专项研究项目，每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免招标证明复印件，否则无效。
7		获奖情况	12	（1）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12分； （2）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或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3）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国家级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三等奖或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二等奖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无效。
8	二、技术部分（合计55分）	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10	优：对本项目理解和认知全面、深入、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准确，对策可行，得10分； 良：对本项目理解和认知全面、深入、清晰，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准确，对策较可行，得7分； 中：对本项目理解和认知全面、深入、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准确，对策基本可行，得4分； 差：对本项目理解和认知全面、深入、清晰，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对策不可行，得0分。
9		相关工作基础掌握情况	7	优：对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工作基础情况熟悉，调研分析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 良：对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工作基础情况较熟悉，调研分析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4分； 中：对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工作基础情况基本熟悉，调研分析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1分； 差：对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工作基础情况不熟悉，调研分析不科学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0分。
10		项目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	13	优：滨河路三维方案、市政综合管线、技术路线、工作思路与方法详细、完整、重点突出，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13分； 良：滨河路三维方案、市政综合管线、技术路线、工作思路与方法较详细、完整、重点较突出，较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8分； 中：滨河路三维方案、市政综合管线、技术路线、工作思路与方法基本详细、完整、重点基本突出，基本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4分； 差：滨河路三维方案、市政综合管线、技术路线、工作思路与方法不详细、完整、重点不突出，不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0分。
1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	优：投标人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准确、对策可行的，得10分； 良：投标人对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合理准确、对策比较可行的，得7分； 中：投标人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准确、对策基本可行的，得4分； 差：投标人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对策不可行的，得0分。

12		质量保障措施	6	<p>优：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能够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6分；</p> <p>良：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可行，比较能够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4分；</p> <p>中：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但有偏差，得2分；</p> <p>差：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不合理、可行性低，不能满足反复修改论证、随时汇报以及短期内提交成果等特殊要求，得0分。</p>
13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5	<p>优：具有详细、完整的工作计划，工作时间科学合理且可行性高，能按时交付成果，得5分；</p> <p>良：具有较详细、较完整的工作计划，工作时间较合理且可行性较高，能按时交付成果，得3分；</p> <p>中：工作计划基本完整，工作时间基本合理且有一定可行性，能按时交付成果，得1分；</p> <p>差：工作计划不完整，工作时间不合理且可行性低，不能按时交付成果，得0分。</p>
14		后续技术服务	4	<p>优：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全面、可行，得4分；</p> <p>良：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比较全面、可行，得2分；</p> <p>中：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基本全面、可行，得1分；</p> <p>差：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不全面、不可行，得0分。</p>
15	三、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

注：1.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 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4. 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5. 投标报价中，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8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综合评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

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35分）、技术部分（55分）、价格部分（10分）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工作任务书

一、工作目标

为高效推进项目落地，打造高端装备“研发+生产技术服务+智造”产业园区，落实4月25日市政府《关于研究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有关事宜的会议议定事项》的要求，解决调整道路规划，优化基地修建性详细规划等问题。故开展高标准规划设计工作，围绕广柴股份大岗基地、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研发生产基地、广重重机临港基地三大产业基地，开展方案总平面设计和交通、市政专项研究，整体梳理交通、市政的系统问题，科学论证滨河路、新联五路建设方案，支撑后续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核发，推动项目完成报建审批，加快实现项目动工。

二、工作范围

本次工作范围包括广柴股份大岗基地（二期 151 亩）、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研发生产基地（三期 350 亩），总用地面积 33.4 公顷（501 亩），北靠中船中路，南临洪奇沥水道，西至云生四路，东至中船东路。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业主单位，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附图：工作范围示意图

三、规划依据及原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2011）
-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5）
-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9年修订版）
-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四、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总平面设计、交通专项研究、市政专项研究、技术咨询服务（总平面方案修详规报建技术审查规划咨询服务）四部分。

（一）总平面设计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区域综合现状、上位规划要求和近期建设计划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规划总平面：整体研究地块功能、建筑布局、绿地和道路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处理好各类建筑退界、间距的关系，处理好公共区域、开敞空间、视点、视廊等的空间关系，形成规划总平面图。
- （2）道路交通规划设计：纳入交通专项中一并研究。
- （3）绿地系统规划设计：对绿地系统进行整体规划，提出对重点区域、节点、路径的引导要求。
- （4）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纳入市政专项中一并研究。
- （5）竖向规划设计：结合周边城市道路主要控制点高程，考虑建筑和场地设计的需要，对地块进行竖向规划设计，支撑后继施工图设计。
- （6）配套设施布局：综合考虑地块功能布局、交通组织、上位规划要求，确定产业服务

配套设施的位置布局、数量和规模。

（二）交通专项研究

本次交通研究工作内容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第一部分为项目基地总平面方案交通详细规划设计内容，第二部分为项目基地交通影响评估分析。

第一部分主要内容：

（1）交通现状调查与分析：对地区交通和对外交通现状进行详细调查和分析，掌握现状交通基础设施分布，分析与总结地区交通存在问题。

（2）既有相关规划分析：回顾地区土地利用、道路及其他设施相关规划成果情况，对基地及周边地区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交通体系、交通设计等进行解读。掌握及分析地区道路交通规划情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为交通需求预测提供基础。

（3）总平面道路交通规划设计：结合地块总平面设计方案，对内外交通组织、道路交通建设形式和建设标准、地块进出交通、停车出入口等进行分析，形成交通专项规划设计方案。

第二部分主要内容：

（1）交通需求分析：根据地区最新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结合不同用地出行特点进行交通需求分析，建立本地区及周边区域交通预测模型，预测关键通道及关键节点交通流量。

（2）交通影响评估分析：结合交通需求预测数据，运用模型对研究方案进行测试，结合交通需求和交通设施供给情况，分析项目开发对周边交通的影响情况，判断交通影响情况。研究关键通道建设形式、走向和建设标准对周边道路交通的影响。

（3）交通专项评估及改善建议：明确地区交通组织策略基础上，统筹分析本项目及周边地块的交通的关系，分析不同方向、不同类型的交通组织流线，对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停车交通、地块出入口、停车交通组织等进行评估，并提出交通改善意见。

（4）结论与建议。

（三）市政专项研究

（1）洪涝安全评估：将从地形、下垫面、水系、水利设施、排水系统等多方面进行综合

评估，明确评估范围存在的风险；结合总平面设计方案，落实海绵城市要求，提出的排水防涝策略和建议，明确场地竖向标高，提高水安全。

(2) 总平面工程管线规划设计：根据总平面方案，完成场地市政综合管线规划，包括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电力、通信等管线的需求预测、平面布局、管线横断面、交叉处管线标高规划等内容，支撑后继施工图设计。

(3) 滨河路三维方案研究及论证：结合规划线位及总体布局，利用三维 BIM 技术对滨河路进行多方案建模比选，将交通、建筑（码头和厂房）、城市用地和市政管线等多维数据融入道路三维模型，实现道路、交通、空间的一体化设计及展示，协助业主与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沟通，支撑后续设计和建设。

(四) 技术咨询服务（总平面方案修详规报建技术审查规划咨询服务）

(1) 协助业主，提供材料报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在项目审批过程中，与政府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单位保持良好沟通服务，快速响应主管部门诉求，提高技术审查效率。

(2) 根据南沙区工程报建规范要求，针对修建性详规总平面设计方案进行技术预审查。

(3) 在总平面方案修详规报建阶段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4) 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以及竣工验收等事宜。

五、成果要求

(1) 成果包括汇报文件、方案（全本）、电子文件，成果应符合总平面报建相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2) 所有咨询成果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以米（m）为单位，面积以平方米（m²）、公顷（hm²）或平方公里（km²）为单位，体积以立方米（m³）为单位。

(3) 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4) 上述成果将以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两种形式提供：

- 1) 文本文件规格为 A4 (297mm×210mm) 或 A3 (297mm×420mm), 力求清晰、完整, 标注齐全、准确, 同类图纸规格尽量统一。最终成果提供完整本 5 份。
- 2) 计算机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 其中说明书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2007 的 doc 格式文件, 图形文件应按总平面报建相关规定制作规范的成果, 使用广州城建坐标系统, 采用 AutoCAD 2008 的 dwg 格式等 (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最终成果提供光盘 3 张。
- 3) 上报的正式最终成果必须加注委托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名称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名单、组织协调人员名单并加盖城市规划出图专用章。
- 4) 项目承接单位应按指定时间报送成果文件至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清点成果文件后签收登记。

该需求书由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究生产基地项目总平
面图设计及专项研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究生产基地项目总平面图设计及专项研究工作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究生产基地项目总平面图设计及专项研究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究生产基地项目总平面图设计及专项研究投标文件工作方案；
- (6)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0.9%）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及证号：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第 号

<p>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_____单位： _____（盖章） _____ 20 年 月 日</p>
--

备注：也可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20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三、投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价（万元）	备注
1	总平面图设计及专项研究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合计			最高投标限价为 300万元

注：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1）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单位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2）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2. 相关工作基础掌握情况
3. 项目技术路线、总体工作思路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5. 质量保障措施
6.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7. 后续技术服务

六、其他资料

表格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须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出具的免招标证明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格 2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注： 1. “获奖情况” 内容包括

(1) 获奖等级

(2) 评奖机构；

2. 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表格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资格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有））；

2、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如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

日期： ____

表格 4 拟委派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承担工作	职称	相关注册资格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职称证、资格证（如有）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

日期： _____

表格 5 投标人获得其他荣誉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注：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证明资料。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为准)

<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808820.jhtml>